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6871號

債 權 人 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
設屏東縣○○鄉○里村○○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長立 住同上
代 理 人 許志充 住○○市○○區○○路000號7樓
債 務 人 黃玉花即黃塗爐之限定繼承人
住嘉義縣○○鄉○○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黃議漳即黃芳榮兼黃塗爐之限定繼承人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潘太陽 住屏東縣○○鄉○○路0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執有票據，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應執有票據始可，如其未執有票據，不問其原因為何，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因清償、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無法或拒絕提出於執行法院，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1437號、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裁判意旨可參照）

01 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02 者，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
03 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

04 二、本件債權人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執字第15502號債權
05 憑證（原執行名義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6年度票字第4430號
06 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惟於債
07 權人聲請時未提出本票原本，惟於債權人聲請時未提出本票
08 原本。嗣經本院於114年6月2日通知債權人限期補正，該通
09 知業於114年6月4日送達予債權人，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
10 逾期迄今尚未補正，有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以本票
11 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本票原本
12 係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式，依前開說明，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
13 之裁定為執行名義，如無法或拒絕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
14 院，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則本件債權人之聲請，顯不合
15 法，應予駁回。

16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之1 第6
17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